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全字第22號

聲 請 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雅晶

相 對 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楊宗洲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8,624,87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,624,870元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第1款規定:「(第1項第2款)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。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適用之：……二、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；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。(第2項第1款)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經依前項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後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其範圍內辦理該保全措施之解除：一、納稅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

當擔保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規定：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前項聲請，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，亦得為之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債務人漏稅違章之事實：

1.本件債務人楊宗洲於辦理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短漏報其他所得新臺幣(下同)12,235,863元及6,575,478元，違反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經聲請人所屬新化稽徵所核定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本稅4,011,940元及1,770,907元，並裁處罰1,969,601元及817,485元，繳款書分別於民國114年8月7日及114年7月23日合法送達。

2.另債務人為臺南市私立○○○○○○○補習班之扣繳義務人，該補習班於112至113年度給付第三人李○○租賃所得時，未依法扣繳稅款，經聲請人所屬新化稽徵所函請債務人補繳112及113年度扣繳稅款及滯納金合計15,892元及39,045元，繳款書於114年8月6日合法送達。

3.上開債務，債務人迄今均未繳納，亦未提供相當財產擔保)。

㈡查債務人於110年1月1日至111年7月30日間擔任臺南市私立○○○○短期補習班及臺南市私立○○○○○短期補習班負責人，利用其設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之個人帳戶收受上揭補習班學員月費，惟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卻未列報其他所得，顯有以個人帳戶隱匿收入及規避稅賦之情事，次查債務人為臺南市私立○○○○○○○補習班扣繳義務人,於給付第三人租賃所得卻未依法扣繳稅款，顯有逃避報繳稅捐義務意圖。又查債務人於聲請人所屬新化稽徵所啟動調查(調查基準日112年3月14日)後，即將其名下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之房地於112年10月26日出售移轉予他人，顯見債務人有隱匿、移轉財產，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。

㈢依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債務人名下雖有不動產2筆、汽車2輛、上市櫃股票及未上市櫃投資，惟該不動產已設定高額抵押權。次依債務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，其所得資料合計僅有99,713元，難以期待其依限繳納該筆稅款及罰鍰，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影響稅捐債權徵起，實有必要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以保全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，業已提出債務人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、通知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、裁處書、112及113年補繳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及送達證書影本、營業人暨扣繳單位稅籍查詢、聲請人112年3月14日調查函、送達證書、土地增值稅徵銷檔及契稅申報主檔查詢資料、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債務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為證，於法尚無不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。觀其立法意旨，乃鑑於假扣押制度，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，債務人倘提供擔保金8,624,870元，或將同額之請求金額提存後，即足以達保全目的，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